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3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 扩面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重要措施，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为了确保我县按时完成温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县政府决定下达 2011 年度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并将该项工作列入 A 类乡镇目标责任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1 年市政府下达我县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 1260 人，现根据 A 类 6 个镇的非公企业在职职工数量，按比例将任务进行

分解（详见附件）。

二、工作重点

以经营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职工人数较多、人员相对较稳定的非公企业为重点，巨龙企业、功勋企业、明星企业应率先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提高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三、组织保障

有关镇政府要调整完善住房公积金扩面领导班子，确定具体人员负责，按照不少于下达的扩面任务数，将扩面工作任务落实到各有关非公企业。并要求在5月1日前将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联系人名单报送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联系电话：67021581，传真：67021587），逾期不报的，相应扣减考核分。

附件：各有关镇2011年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各有关镇 2011 年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表

区域（镇）	任务数（人）
上塘镇	64
瓯北镇（包括永嘉工业园区管委会）	870（其中永嘉工业园区管委会 505 人，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另行负责落实）
桥头镇	141
桥下镇	103
乌牛镇	52
沙头镇	30
合计	1260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保障 公积金△ 通知

抄送：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17日印发
